鄞州区2021年度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新入库奖励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| 所在镇、街道 | |  | |
| 经营地址 |  | | | | | |
| 单位入库时间 |  | 联系人 |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申报年度  2021年度营收 | 1-11月统计入库  营业收入 万元 | | | 上一年度  2020年度营收 | 1-11月统计入库  营业收入 万元 | |
| 首次申请年度 | 年度 | | | 申请类别 | □新入库限上服务业  □入库后一年增长超20% | |
| **申请企业意见：**  以上内容已获悉并确保真实无误。  我公司申请享受鄞州区人力资源服务业扶持奖励政策，承诺享受后必须继续在我区依法经营6年以上，未满年限歇业或迁出的将退回已补助资金。  （盖章）：  法定代表人签章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**所在街道、镇审核意见：**  经审核，所填写及提交材料属实，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申请条件，同意申请。  街道、镇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**主管部门审核意见：**  经审核，所报申请符合相关政策规定，同意申请。    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备注：1、本表一式两份；

2、企业须如实提供申报材料，如有造假，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；

3、申报材料中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。